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与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对接合作协议 (格式文本)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地址：

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双方开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电子保函对接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为保证北京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业务正常、规范开展，加强电子保函的管理，发挥电子保函的作用，减轻投标人参与北京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交易成本和企业负担，甲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同意乙方作为本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提供电子保函业务的担保机构，并为乙方提供必要信息，以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工作；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允许的业务范围内，对本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相关交易主体，利用自身的金融资源为其优先提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

第一章 合作范围

1.1 通过甲方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金融服务平台)和乙方的_____的互联协同和密切合作，完成进场交易项目的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的对接工作。

1.2 乙方按照协议约定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相关交易主体提供电子保函等担保类金融产品和服务。

第二章 保密内容及保密义务人

2.1 本协议中所涉及保密内容包括：

2.1.1 有可能影响交易活动公正性的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项目信息、交易主体信息、联系方式等。

2.1.2 甲、乙双方通信接口和功能说明以及相关代码文件。

2.2 乙方为保密内容的保密义务人。

2.2.1 乙方及其雇员、关联公司应对合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内容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协议目的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内容及对方依照本协议提供的保密内容，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2.2 本章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乙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保密内容提供之日起至相关信息不再具有保密性之前持续有效。无论本协议无效或终止，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除非被双方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被双方另行签署的保密协议取代。

2.3 如乙方违反本章条款，应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

第三章 业务操作规范

3.1 当投标人通过金融服务平台选择以电子保函方式交纳保证金时，金融服务平台根据所属业务类型向乙方系统推送投标人基本信息。

3.2 投标人根据乙方相关要求提交开具电子保函申请，乙方系统根据金融服务平台推送的信息与投标人申请信息开具电子保函，并将电子保函信息实时推送金融服务平台。乙方应确保根据甲方提供的随机代码信息开具的电子保函真实有效。

3.3 甲方可通过乙方系统对电子保函信息进行实时查询并验证真伪，乙方应根据接口既定格式实时返回信息；如果乙方不能实时返回信息，应及时通知甲方。

乙方提供的信息将作为有关方判断投标人是否按时提交投标担保的依据。因乙方原因未正常返回电子保函信息造成投标人不能及时参加投标或者影响相关招投标交易活动顺

利进行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3.4 当项目出现索赔情形时，金融服务平台向乙方系统发送索赔申请，乙方系统收到申请后，由乙方线下处理索赔事项，并通过乙方系统将最终的索赔处理结果按接口反馈至金融服务平台。

电子保函的开具和索赔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国际商会议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等国际规则。

3.5 乙方应完整记录并备份电子保函开具信息，相关信息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甲方可以通过金融服务平台对相关数据进行查询，乙方应保证信息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四章 双方责任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负责组织甲方各类业务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建设及上线工作，并向乙方提供统一的系统接口。

4.1.2 甲方对发送给乙方接口数据的有效性、可靠性和时效性负责。

4.1.3 甲方对乙方开发的系统接口进行功能评估，不合格的不允许上线使用，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后不能满足金融服务平台使用要求的或者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4.1.4 甲方负责维护甲方各类业务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定期访问乙方的接口数据。

4.1.5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接口标准》，由于业务调整需要修改接口说明文档或测试方案的，甲方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4.1.6 甲方在确认乙方接口自测结果有效后进行接口验证，验证通过后允许接入金融服务平台。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确保将开具电子保函信息记录能够有效传输到金融服务平台并做记录。

4.2.2 乙方负责自身系统的开发、上线工作和内部培训工作，并提供符合甲方统一接口标准的系统接口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对接。

4.2.3 乙方应在申请接口验收之前根据甲方提供的方案进行自测，并提供自测结果。

4.2.4 乙方负责维护自身相关系统的正常运行，当金融服务平台发起相关业务申请和数据访问时，乙方系统应及时准确地回复相关数据给金融服务平台。

因乙方原因，相关数据不能及时准确发送给甲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同3.3）。

4.2.5 如甲方因业务需要或者国家设立相关技术标准变更，需要修改、升级其系统接口的，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新，经过甲方测试评估后再上线运行。

4.2.6 因乙方返回相关数据不符合《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接口标准》要求，造成投标人不能及时参与交易活动，造成投标人的损失及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责任同3.3）。因不可抗拒力（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劳资争端、政府法案、法规或命令、内乱、战争、火灾、洪水或其他紧急情况）和电力等部门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4.2.7 乙方应及时处理系统接口既定的各项业务，因乙方处理业务造成延迟，进而造成违法行为的，乙方进行解析说明与协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8 乙方自主决定是否对投标人提供电子保函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并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4.2.9 乙方承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限，提供电子保函服务。

4.2.10 乙方负责处理在乙方违反本协议情况下出现的客户纠纷和争议，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11 乙方应妥善处理交易主体提出的质询、批评和投诉，积极采纳对电子保函等

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并及时改进工作。

4.2.12 乙方应对自身开发系统的知识产权享有合法权利，因乙方权利瑕疵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受有损失的，乙方进行解析说明与协调，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2.13 乙方无偿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第五章 时间约定

5.1 新接入的金融机构或者功能升级需要接入的，金融服务平台接入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系统测试环境接入，乙方须向甲方申请接口验证，甲方在接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证；第二阶段为系统生产环境接入，通过第一阶段验证后，方可允许乙方接入金融服务平台。

5.2 乙方应考虑接口验证不通过进行修改所需要的时间，确保按时完成验证和接入。乙方应当确保按时完成接口验证和系统接入。

5.3 由于业务调整需要修改接口说明文档或者测试方案，甲方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第六章 安全及文档保存

6.1 甲乙双方须按照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非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第三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自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各自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和防范机制，保障各自信息系统的安全性，防范各自设备的数据攻击，防止各自信息的毁损和泄密，确保各自系统的安全、可靠、稳定和持续运行。

6.2 甲乙双方须各自建立周密的信息系统安全应急预案，针对网络和信息系统可能出现的各种安全问题，各自制定灾乱性事故、计算机病毒爆发和黑客入侵攻击等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各自定期进行演练，保证在发生运行安全事件时能够快速反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业务正常开展。

6.3 甲乙双方各自完整保存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册、交易记录等相关档案资料。前述档案资料保存期限和具体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印发

的档案管理相关办法进行档案立卷、归档、保管、调阅和销毁等规定执行。

第七章 协议的修改

7.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书面同意。

7.2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与国家有关规定不符而构成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在出现这种情况时，双方应当立即进行协商，修改该条款，并形成新的书面协议。

7.3 如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本协议履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形成新的书面协议。

第八章 协议有效期

8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壹年。如在有效期内涉及平台业务需求变化等重大变动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章 其他

9.1 本合作协议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9.3 如果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或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泄密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9.4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与金融机构对接合作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